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雷治国：本院受理原告瑞丽市映界橡胶经营部与被告雷治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欠款3495.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